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9/2015 号意见(埃及), 事关: Ahmed Saad Douma Saad、Ahmed Maher Ibrahim Tantawy 和 Mohamed Adel Fahmi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其任期并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将事关 Ahmed Saad Douma Saad、Ahmed Maher Ibrahim Tantawy 和 Mohamed Adel Fahmi 的来文转交埃及政府。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答复了来文。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他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hmed Saad Douma Saad, 24 岁，埃及公民，平常住在开罗 Al Basateen, Al Said Mohamed, 16 Street。他是一位知名的博客撰写人和活动分子，因其过去的政治活动多次被逮捕和审判。

5. Ahmed Maher Ibrahim Tantawy, 33 岁，埃及公民，平常住在开罗 Al Basateen, Ahmed Zaki, 88 Street。他是“4 月 6 日青年运动”的共同创始人，为了支持工人罢工，于 2008 年成立了这个宣传小组。他还是一位知名活动分子，参加了 2011 年反对时任总统胡斯尼 穆巴拉克的示威。

6. Mohamed Adel Fahmi, 25 岁，埃及公民，平常住在 Daqahlia, Aga。他是一名政治活动分子和“4 月 6 日青年运动”共同创始人。

7. 上述三人因所谓未经许可参加示威和殴打警察被“阿卜丁轻罪上诉法院”判处三年徒刑。目前他们被关在 Tora 监狱。

背景——在舒拉协商会议前示威和新的反示威法

8.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不对平民进行军事审判”小组活动分子在埃及议会上院舒拉协商会议前集会，谴责在《宪法》草案中载入军事审判条款，该条款最后在 2014 年 1 月 18 日获得批准。在这些抗议者中有 Douma、Maher 和 Adel 先生。

9. 据来文方称，警察用暴力驱散和平示威者，并逮捕了大约 50 人。

10. 这次抗议是颁布关于公开集会、游行以及和平示威权利的第 107-2013 号限制性法律之后首次举行。临时总统阿德利·曼苏尔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这项法律，严厉限制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权。

11. 在取消紧急状态 10 天后，第 107-2013 号法律获得通过，成为镇压和平示威者和压制对军事接管持不同政见者声音的工具。

12. 该法第 7 条规定，禁止公共集会参与者从事威胁安全和公共秩序、破坏公民利益或妨碍司法程序的行为，所有这些都是非常模糊的指控。根据该法第 19 条规定，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均可处以两至五年徒刑。

13. 此外，该法规定禁止静坐(第 14 条)，这表明，这项法律没有考虑到和平集会这个概念，安保部队可以诉诸武力(第 13 条)，使用武力的方式可与对生命、资本或财产造成危害的程度相匹配，从而把对示威者使用暴力合法化。

14. 最后，该法要求抗议组织者在计划举行示威的三天前申请获得批准(第 8 条)，如内政部认为抗议示威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可予以禁止(第 10 条)。该法规定，对违法的个人可判处监禁和罚款。

逮捕和拘留

15. 2013 年 11 月 30 日，Maher 先生在 Douma 先生的陪同下，前往阿卜丁法院向当局自首，因为他获悉，警察正在因为所谓煽动人们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示威而通缉他。据报，他们进入法院后，警察就袭击了和平聚集在法院面前支持 Maher 先生的人。

16. 虽然 Maher 先生次日获释，他仍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被传唤到 Zeinhom 法院，并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他所谓参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阿卜丁法院前举行的未经批准的抗议进行审问。检察官下令将他拘留四天，随后他被转到 Tora 监狱单独监禁。

17. 2013 年 12 月 3 日，Douma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家中被逮捕。他被带到 Al Basateen 警察局，然后被带到 Zeinhom 法院，因所谓抗拒当局和在阿卜丁法院前破坏财产，检察官判令将他拘留四天。之后，他被转到 Tora 监狱单独监禁。

18. 2013 年 12 月 5 日，Maher、Douma 和 Adel 先生被控参加未经批准的抗议、扰乱公共秩序和殴打警察。设在 Tora 警察学院的阿卜丁轻罪法院下令逮捕 Adel 先生，三人在 2013 年 12 月 8 日被传唤出庭。

19. 在 2013 年 12 月 8 日庭审期间，三人被审判的罪状是没有事先通知就共同组织抗议活动以及攻击安保部队。只有检方证人被传唤作证，他们说 Maher、Douma 和 Adel 先生袭击警察，而三人则坚持说他们只是和平示威，审判是出于政治动机。Adel 先生没有参加庭审，因此缺席审判。

20. 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安全局官员和警察突袭了 Adel 先生工作的埃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粗暴地将他和五名同事逮捕。Adel 先生及其同事被蒙上眼睛带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他们在那里被强迫站立 9 个小时。次日，除 Adel 先生外，其他人均被释放。在 2013 年 12 月 22 日前，Adel 先生一直被单独拘禁，达四天。

21. 2013 年 12 月 22 日, Maher、Douma 和 Adel 先生因违反有关公开集会、游行与和平示威权利的《第 107-2013 号法》参加未经批准的抗议、攻击安保部队和扰乱公共秩序被阿卜丁轻罪法院判处三年监禁和强迫劳役、服刑后缓刑三年、罚款 50,000 埃及镑(约 7,000 美元)。

22. 被告被关押在 Tora 监狱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绝食, 抗议因和平示威将其判刑, 并谴责其被单独监禁时不人道的拘留条件。

23. 三人对判决提出上诉, 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在阿卜丁轻罪上诉法院出庭。据称, 他们在进入法院大楼内法庭时遭到警卫毒打和威胁。Adel 先生和 Douma 先生试图向法官展示其手上、腿上和腹部遭殴打的伤痕, 据说法官拒绝察看。法官们还拒绝三人律师关于让他们接受法医检查的请求。

24. 2014 年 4 月 7 日, 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判处三人三年监禁和强迫劳役, 罚款 50,000 埃及镑。他们至今仍被拘禁在 Tora 监狱。

25. 此外, 根据关于非政府组织的《2002 年第 84 号法》第 1 条和第 11/2 条的规定, 阿卜丁紧急事项法院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宣布“4 月 6 日青年运动”是违禁组织, 要禁止这项运动, 给出的理由是它损害了国家形象, 其成员密谋危害埃及国家利益, 并与外国人非法联系。

26. 来文方辩称, 拘留 Douma、Maher 和 Adel 先生是任意的, 因为他们被逮捕、审判和定罪的依据是其参与和平示威游行、政治活动和谴责镇压不同政见者。在这一方面, 来文方指出, 关于参与公开集会、游行与和平示威权利的《第 107-2013 号法》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广泛加以限制, 已成为当局用来镇压和平示威者的工具。

27. 来文方还认为, 拘留三人是任意的, 因为这是司法程序没有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保障其公平审判权造成的。三人被逮捕时, 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或告知逮捕他们的理由, 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审判前, 也没有给他们提供律师以便为其辩护, 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规定。在这方面, 来文方指出, 尤其是 Adel 先生被捕后被单独拘禁四天, 直到判刑日期。此外, 来文方质疑有否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 使上述人员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因为阿卜丁轻罪法院和阿卜丁轻罪上诉法院都设在 Tora 警察学院内, 归内政部领导。来文方认为, 这违反了三权分立的原则, 因为这会造成行政干预司法程序。来文方还说, 审判缺乏公正性, 因为法院只听取了检方证人的证词, 拒绝调查被告受到虐待的诉求。

政府的答复

28. 2014 年 7 月 25 日，埃及政府答复说，它认为逮捕 Maher、Douma 和 Adel 先生是合法的，因为政府机构起诉他们违反示威法、未经许可组织集会、扰乱交通和公共秩序、打伤警察、盗窃属于内政部的物品、企图犯罪和攻击公共和私人建筑物。

29. 埃及政府援引《宪法》和关于公共集会、游行与和平示威权利的《第 107-2013 号法》，强调它尊重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权利。

30. 此外，埃及政府在答复中强调指出，2014 年批准的新《宪法》保障不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1. 来文方指出，埃及政府极为详尽和一再重复的答复仅只强调了埃及当局对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舒拉协商会议前以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阿卜丁法院前和平示威的看法，在这两次示威中数百名示威者被捕，其中包括上述三人。

32. 埃及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细节，说明随后起诉、审判和拘留被告的情况，来文方认为对其拘留是任意的。埃及政府也没有评论紧急事项法院根据 2002 年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 84 号法》禁止 2014 年 4 月 28 日“4 月 6 日青年运动”活动的裁决。

33. 最后，来文方强调，埃及政府的答复是由检方服务处、而非埃及政府起草的，他们就是负责起诉上述人员的机构。因此，评论中讲述的事件也是检方用来逮捕和拘留被告的理由。来文方还指出，埃及政府的答复强调，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和平示威是反对新抗议法和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可能性，而非其他目的。

34. 来文方强调，上述人员面临的指控与针对埃及其他和平示威者以及为 2013 年逮捕数以千计平民辩解的指控相似。对于恰巧还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支持者来说，这类指控会导致死刑判决。

35. 来文方重申其对 2013 年 11 月通过的示威法的关切，该法是法院对三人裁决的依据。该法的条款规定过于宽泛和模糊，无法向公民提供适当保障并确保其自由享受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

讨论情况

36. 工作组在评估和分析提供给它的资料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以及人权卫士和记者面临的其他骚扰行为，都与他们的合法人权活动有关。工作组还对他们的身心健全表示关切。

37. 工作组指出，Douma、Maher 和 Adel 先生是普通公民，在参加和平示威时行使其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除其他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特别保障被拘留者行使这些权利。

38. 在所涉示威过程中，如果参与者发生任何不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内法，可对他们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逮捕和拘留，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并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给予他们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39. 工作组还指出，三人被逮捕并被判处三年徒刑是依据限制性的《第 107-2013 号法》作出的。该法似乎被用来作为镇压和平示威的工具，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极为广泛地加以限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有关当局修正或废止被定性为“存在严重缺陷的新法律”。¹

40. 《第 107-2013 号法》显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因为该法对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必要范围之外的行为加以限制。与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相符合的法律规定也会使拘留被定性为任意拘留。² 在这方面，国内法院吸取了人权委员会所定义的任意性概念。³

41. 剥夺 Douma、Maher 和 Adel 先生的自由显然涉及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

42. 此外，没有向上述人员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所保障的权利，即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和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证明逮捕他是正当的。

43. 工作组还指出，在被剥夺自由的预审阶段，没有准许上述人员咨询/聘用律师，侵犯了他们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应该保障的在刑事调查初始阶段享有聘用律师和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

44. Adel 先生被单独监禁四天，埃及当局故意不透露他的情况，使其处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该条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在这方面，秘密和/或单独羁

¹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ress release, “New law on demonstrations in Egypt seriously flawed and must be amended — Pillay”, 26 November 2013.

² 例如，见第 25/2012 号意见(卢旺达)和第 24/2011 号意见(越南)。

³ 见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材料：在 Blundell 诉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判决管理局，Refshauge 法官借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560/1993 号来文中所采用的任意性的概念，A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Refshauge 法官确认不相称、任意性和缺乏全面理由为任意武断的特点。

押最严重地违反了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保护人身自由权的国际准则。这种剥夺自由形式本身就是任意性的，因为相关个人被置于任何法律保护伞之外。⁴

45.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然而，三名被告的上诉听证在 Tora 警察学院举行，该学院隶属内政部。法院所在的建筑物属于非司法机关，违反了三权分立的原则，因为这显然易于干扰行政部门。

46. 审判的权宜性质似乎还显示，调查程序不公，法官有偏见，只听取检方证人的证词。法官没有调查被告关于受到虐待的指控，其影响在法庭内是显而易见的，进一步表明司法不公。

47. 来文方提供了令人信服的事实证明，针对 Douma、Maher 和 Adel 先生的司法诉讼程序原因在于他们行使言论自由权，并作为政治活动份子和人权捍卫者开展活动。对本案过于宽泛地适用罪行，造成对言论自由权和公正审判权的不合理限制，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48.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关于禁止任意拘留以及《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关于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的规定扩大到所有形式剥夺自由的做法。《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了正当程序的权利。确定限制自由是否正当所作的相称性审查是严格的，会考虑到个人自由的高度价值。采取措施限制某人的自由必须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标准。

49. 工作组谨提醒埃及政府，它有责任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其业已批准的那些义务，包括不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并向其提供赔偿。

处理意见

5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ouma、Maher 和 Adel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十一条和第十九至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十条、第十四、十八至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5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上述人员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

⁴ 见“关于反恐背景下全球秘密拘留做法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第 2 页。

5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被拘禁者，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他们得到赔偿的权利。

53. 鉴于存在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控，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办法第 33 (a)段的规定，有必要将这些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
